

# 河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操作规程

## 一、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1. 各单位都负有对危险实验危险废物作科学、合理地收集、暂存和无害化处理的责任。

2. 严禁将实验危险废物随意排入下水道、任何水源、乱丢乱弃、堆放在走廊、过道、公共区域、混入生活垃圾等。

3. 对于化学危险废物应先进行减害性预处理或回收利用，采取措施减少化学危险废物的体积、重量和危险程度，以降低后续处理处置的负荷。化学危险废物回收利用过程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4. 各单位应对产生的实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并确保容器密闭可靠，不破碎，不泄漏。收集容器外加贴注明危险废物品名等信息的标签，对信息标识不明的将不予接收。

## 二、实验室各类危险废物处置操作规程

### 1. 实验室预处理

(1) 不得将稀 HCl、NaOH 溶液、固体 NaCl、Na<sub>2</sub>SO<sub>4</sub> 等无毒无害试剂当作有毒有害试剂处理。

(2) 提倡自行提纯回收有机溶剂再利用。

(3) 提倡自行对某些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例如，酸碱中和、BaCl<sub>2</sub> 溶液用废 H<sub>2</sub>SO<sub>4</sub> 或废硫酸盐处理等。

(4) 能相互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废液，应分桶收集存放。

## 2. 实验室化学废液

(1) **无机废液**：此类废液主要包括重金属废液（含镉、铅、铬、铜、锌等废液）、汞系废液（如含硫酸汞、氯化汞试金属水银及汞的废液）、六价铬废液（如含重铬酸钾成分的废液）、酸性废液（如含盐酸、硫酸、硝酸等不含重金属的无机酸类废液（铬酸除外））及碱性废液（如含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等碱类废液）应对照实验废液相容表进行处理，消除危害后排放。

(2) **一般有机废液**：此类废液主要非卤素（如含丙酮、甲苯、二甲苯、乙腈、吡啶等废溶剂）溶液。

(3) **有毒废液**：此类废液主要包括含有以下物质的溶液：乙酸汞、硝酸汞、三氧化二砷、红色氧化汞、丙烯醛、重铬酸钾、马钱子碱、氯磺酸、氟乙酸钠、亚硒酸、亚砷酸钠、2-氯乙醇、甲烷磺酰氯、氧氯化磷、五氧化二钒、DMSO 二甲基亚砷、EB 溴化乙锭、DEPC 二乙基焦碳酸酯、丙烯酰胺、DTT 二硫苏糖醇、TEMEDN,N,N",N"-四甲基乙二胺、N,N"-亚甲基双丙烯酰胺、甲醛、Triton X-100 聚乙二醇辛基苯基醚，氰系废液（如含氰化钾、氰化钠成分或氰错化合物的游离废液）等。

## 3. 废弃试剂瓶

用于实验的废玻璃容器或耗材，用纸箱盛装并密封，放入实验垃圾专用垃圾桶。

#### 4. 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理

(1) 中转站每个星期定时至各学院上门收集危险实验废液 1-2 次(特殊情况电话预约)，危险废物收集后由实验室与设备处联系专业废物处置企业转移和处置。

(2) 中转站上门收集时，需仔细检查废物是否密封包装、贴有标签，同时办理签字移交手续。

(3)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